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起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5樓1502室。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曉明先生及陳慧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燦華先生及李茜女士。